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7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丛敏

联系方式：0533-6289889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开发区裕民路 127 号齐林工业园

特此公告。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